

副本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裁處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艦巡防字第 10700104322 號

正本收受者	處分主旨所示船舶及物品所有權人				
副本收受者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本分署馬祖海巡隊				
案 號	107 年 5 月 4 日艦巡防字第 10700104322 號				
受處分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特徵 (綽別號)	教育程度 職業
	處分主旨所示船舶及物品所有權人	不詳	不詳	不詳	不詳 不詳
	籍貫 (出生地)	身分證字號	住 居 所	留 用	
	不詳	不詳	不詳		
主 旨	沒入大陸籍無船名船舶 1 艘、延繩釣組 5 簍及手釣組 7 組				
事 實	<p>一、時間：107 年 4 月 2 日 11 時 19 分。</p> <p>二、地點：小坵北方 0.3 浬 (北緯 26 度 15.633 分、東經 119 度 00.374 分)。</p> <p>三、違規事實：本分署馬祖海巡隊所屬 PP-602 艇於上述時、地發現大陸籍「無船名」船舶未經許可進入馬祖地區禁止水域，以手釣組從事漁撈行為，嗣經船上人員棄置船舶後逃逸，爰扣留船舶及物品。</p>				
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	上開違規事實有扣留收據及蒐證影像等資料可稽，事證明確，爰依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、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、第 43 條、第 45 條規定，處分如主旨。				
罰 鍰 繳 納 期 限			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裁處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 (艦隊) 分署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起訴願。</p> <p>二、繳款罰鍰繳納依下列方式辦理：(一) 註明姓名、漁船船名及統一編號。(二) 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 (代號：000022)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(帳號：0463100-1010001)。</p> <p>三、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4 條規定，移送強制執行。</p>				

分署長 謝慶欽